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亚民）作为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事项，目前本人已不在公司任职。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工作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该职务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请假。虽未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但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主营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会后主动询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会议中股东关心事项。

本人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主要审议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以及与关联方签署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事项。本人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强调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过充分讨论，本人同意上述事项并将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除对相关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外，本人还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针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以及与关联方签署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本人详细审查了上述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等，经核实，此类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经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严谨态度，确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任职期内，参与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议，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财务指标的合理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对财务报表中的关键数据和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询问和分析，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同时，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有力保障。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续聘事项与独立董事提前沟通，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人力充足，经验丰富，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本人同意续聘，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换届事项

2024年7月，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相关规则，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工作业绩、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定了新一届董事人选，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具备相应能力。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在任职期内，本人始终保持着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密切沟通，以便全方位地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通过定期开展交流会议和深入研讨，本人能够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进度、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公司各个阶段的财务状况。本人认真参与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会议，重点关注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以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等重要议题。凭借自身积累的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本人积极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从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始终秉持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细致的审核，严格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并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促进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同时，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机会，广泛倾听投资者的声音，收集他们的意见与建议，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本人会及时将投资者关注的焦点问题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为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提升投资者满意度贡献自己的智慧与力量。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高度重视,并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本人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与数据,确保本人能够充分掌握公司的动态,为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同时,公司还为本人开展现场调研、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安排专人协助协调相关事宜,保障独立董事工作的顺利开展。这种良好的配合机制,充分体现了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尊重与重视,也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现场工作情况

在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工作的机会,多次深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的各个部门、生产基地以及项目现场,本人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本人会与公司管理层开展深入的讨论,针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本人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项目的推进实施以及风险防控管理等关键领域提供专业的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八、其他事项

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本人在任期内的的工作始终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宗旨,未来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祝愿公司取得更大成就。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陈亚民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